



语文基本知识丛书
叶 苍 岑 主 编



文言文语法 基本知识

张之强 编著



北京教育出版社

语文基本知识丛书

叶 苍 岑 主编

文言语法基本知识

张 之 强 编著

北京教育出版社

语文基本知识丛书
文言语法基本知识

wenyan yufa jiben zhishi

叶苍岑 主编 张之强 编著

北京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08,000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ISBN 7-5303-0009-1/G·6

书号: 7327·26 定价: 1.60元

序

广大的在职干部、广大的知识青年——不论是已经或者即将在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也不论是通过自学而达到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程度的青年，都必须能读会写，才能满足他们在从事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各种工作中对祖国语文的实际需要。这种读写能力，就是所谓读写的基本能力。而在培养这种基本能力的过程中，同时必须学习语文基本知识；并且通过一系列的读写训练把这些知识转化为读写的基本能力。语文基本知识和读写基本能力，就是所谓“双基”，必须制订科学的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学习、训练，避免随意性、盲目性。只有这样，才能把这种学习、训练引上科学化的道路，收到预期的效果。

什么是读写的基本能力？扼要地说，就是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的读写基本能力，这在《中学语文教学大纲》里有明确的规定，并且落实在中学语文课本的编写之中。因此，大家对于这个问题是比较清楚的。那么，什么是语文基本知识呢？大家的意见就不同了。研究现代汉语的专家有自己的主张，研究古代汉语的专家也有自己的主张，研究文章学的专家又有自己的主张，而在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担任语文教学的教师，不少同志认为是：字、词、句、篇、语法、修辞、逻辑和文学的基本知识。我们同意这些语文教师的主张，

因为这种主张是从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的语文教学实践中总结而来的。但是，为了使广大的知识青年和干部具有阅读、写作语体文的基本能力，他们究竟应当掌握多少现代汉语常用字？这些常用字又是哪些？应当掌握多少现代汉语常用词？这些常用词又是哪些？应当掌握多少现代汉语常用句式？这些常用句式又是哪些？应当理解常用文体的哪些结构方式？怎样运用这些结构方式？应当学习哪些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修辞基本知识、逻辑基本知识以及现代文学的基本知识等等？为了使他们具有阅读浅易文言文的能力，他们究竟应当学习多少文言常用词？这些常用词又是哪些？应当学习多少文言常用句式？这些常用句式又是哪些？应当学习哪些文言语法基本知识、古代文学基本知识等等？对于所有这些问题，大家又不那么清楚了。这些都是需要进行细致的调查工作和科学研究的重要问题。

为了解决上述这些问题，我们邀请了国内十几位富有语文教学经验而又对某一方面的问题进行过长期的调查、研究工作的同志，编写了这部《语文基本知识丛书》，共十二本，计为：《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现代汉语常用词表》、《文言字词知识》、《文言常用词》、《现代汉语常用句式》、《文言常用句式》、《常用文体结构方式》、《现代汉语语法基本知识》、《文言语法基本知识》、《修辞基本知识》、《逻辑基本知识》、《文学基本知识》。很明显，这部《丛书》是包容了字、词、句、篇、语法、修辞、逻辑和文学的基本知识的。如果读者密切结合自己的阅读、写作的实际，认真研讨，细心体会，必将收到相应的效果，提高自己对语体文的读写能力、文言文（包括古代文学作品在内）的阅读能力。这是肯定无疑的。

而这也正是我们编写这部《丛书》的目的。

笔者于1982年1月写过《向语文教学科学化前进——〈中学语文基础知识丛书〉序》这样一篇文章，在同年4月9日《光明日报》副刊《教育科学》发表，引起了不少同志的兴趣，接到了不少信件。有的在中等职业学校担任语文课的教师来信表示：这样的语文知识丛书，我们中等职业学校的语文教学也同样需要，不应仅限于中学。有的在职干部来信说：这样的语文知识丛书符合我们自学的需要，希望尽快出版。有些自学语文的知识青年，也来信表达了同样愿望。有一位中学语文教师当面对我说：“‘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中的‘基础’和‘基本’究竟有什么区别？还不如都称‘基本’呢。”我认为，这些意见都是值得认真考虑的。因此，我参照《向语文教学科学化前进》那篇文章，同时吸取了上述这些意见，写成这篇序。请读者同志指正！

叶苍岑

1984年4月20日

前 言

这是一本普及与研究相结合的书。它为初学文言文的同志介绍有关文言语法的基本知识，为大学中文系本科生、研究生进一步研究文言语法提供基本的理论常识，也为中学语文老师提供一些教学参考资料。

这本书的写成，要十分感谢我的老师叶苍岑先生。三年前，叶先生让我为中学语文老师写一点有关文言语法的东西，我愉快的答应了，起草了一篇“前言”，全文如下：

现行的《全日制十年制学校中学语文教学大纲》规定使学生具有“阅读浅易文言文的能力”作为中学语文的教学目的之一。

要实现这个目的，总要教给他们一定的有关文言语法的知识。为此，在中学语文课本中，从初中第六册到高中第四册，每一册里都安排了关于文言语法知识的教材。如何教好这部分教材，这正是我们今天所要探讨研究的问题。

目前在中学进行文言语法教学有两大困难：第一是中学所讲授的文言语法知识和阅读文言课文的实际需要之间有差距。由于课时的限制，在中学阶段不可能讲授大量的文言语法知识。而课本中文言课文却有六十篇以上。从时代讲，由先秦到明清；从文体讲，散文、诗、词、戏曲，样样都有。凭借这样一点文言语法知识，要去解释那么丰富复杂的古代

语言现象，是远远不够的。那么要不要在教学中再扩大文言文语法教学的范围，多给学生讲授一些知识呢？不行，我们不能加重中学生的学习负担了。为此，就要求教师应有较广博的文言语法知识，而又能在讲解文章的过程中，把这些知识有选择地深入浅出地教给同学。

第二、目前文言语法在中学语文教学中，还没有一套和现代汉语语法相类似的暂拟体系。所以在有关文言语法的教学，教师在解释某种文言语法现象时就会出现分歧；再加上社会上有关文言语法的参考书很多，学生可能接触到与教材不一致的观点、看法，这都给教学带来了一定困难。如何在纷纭众说之中，阐述一家(课本)之言，这就要求教师能够掌握主要各家学说的异同，能够掌握一些有关文言语法的理论知识。

我个人不在中学工作，没有实际教学经验，所以不好对有关中学文言语法教学方法的具体问题，说三道四；而只是想以中学课本中所涉及到的文言语法知识为基本范围，就文言语法研究的已有成就，为读者提供一些材料，比如中学课本中重点讲了十五个虚词，那么本书就只对这十五个虚词，作较为详细地阐发，并补充论述一些有关语言现象；介绍各家不同的说法，剖析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提供一些具体的辨析、解释方法等等。总之，本书是为读者介绍一些基本知识，一些研究状况，其中间或提出一些个人的看法，以期能够对中学文言语法教学工作有所裨益。

但是，没想到，书稿刚刚写了一点儿，就由于种种原因拖了下来。去年已是八十高龄的叶先生多次督促我完成这本

书，老师的期望与督促，使我又拿起笔来，完成了这部书稿。

书稿写成后，发现我写的内容已经超出了叶先生规定的范围，于是就和叶先生商量，拟将原来的书名《文言语法基本知识》改为《文言语法基本知识和理论》。后因为叶先生序言已经写定并发表，所以本书的书名也就暂不改动。

工作拖延是不应该的，但于我却不无好处。在这期间，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语文室，发表了《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使我能够基本上按照《提要》来论述中学文言语法的系统；同时，先辈和同志们也发表了许多著作和文章，使我有可能在书稿中汲取他们的研究成果。

由于我个人才疏学浅，仓促成文，书中缺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之强

一九八五年春 正月

31473

责任编辑：至 愚

封面设计：国 华

ISBN 7-5303-0009-1/G·6

书 号：7327·26

定 价：1.60 元

目 录

第一章 虚词.....	(1)
一、之	(2)
二、其	(31)
三、而	(45)
四、则	(60)
五、乃	(70)
六、以	(75)
七、于	(101)
八、也	(109)
九、矣	(115)
十、乎	(118)
十一、哉	(122)
十二、焉	(124)
十三、耳	(128)
十四、者	(129)
十五、所	(146)
第二章 实词.....	(166)
一、名词	(167)
(一) 名词作谓语	(168)
(二) 名词作状语	(173)

(三) 名词作补语	(177)
二、动词	(180)
(一) 被动	(180)
(二) 使动	(185)
(三) 意动	(188)
(四) 动词的其他句法功能	(190)
三、形容词	(191)
(一) 形容词作主语、宾语	(192)
(二) 形容词语缀	(195)
四、数量词	(198)
(一) 量词的使用	(198)
(二) 数量词的位置	(199)
(三) 三、九、十二	(200)
五、词类活用	(201)
(一) 名词用如动词	(202)
(二) 形容词用如动词	(206)
(三) 数词用如动词	(211)
六、实词词类研究中的一些问题	(211)
第三章 句子	(226)
一、句子的构成	(227)
(一) 句子的层次结构	(227)
(二) 单位	(228)
(三) 次序	(232)
(四) 组合关系	(233)
(五) 层次	(240)
二、分析句子层次结构的步骤与依据	(242)
(一) 步骤	(242)
(二) 标准	(246)

三、句子层次结构分析中的一些问题	(258)
(一) 直接成分分析法	(259)
(二) 多组合结构	(260)
(三) 同形异构	(264)
(四) 双宾语句	(266)
(五) 兼语句	(271)
(六) 连动句	(279)
四、语序	(287)
五、句子成分的省略	(291)

第一章 虚词

文言虚词是文言语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文言语法中的各种现象大都和虚词的使用有关，因此，我国古代学者对于语法的探讨多集中在虚词的研究上。早在汉代，人们已注意到虚词的特点，当时人们把虚词称作“词”或“辞”。《尔雅》、《毛传》、《说文解字》等书中都对一些虚词作过解释。到了南北朝时代，人们对于虚词的作用已有了较深的认识，如刘勰在《文心雕龙·章句》中讲：“至于‘夫’、‘惟’、‘盖’、‘故’者，发端之首唱；‘之’、‘而’、‘于’、‘以’者，乃割句之旧体；‘乎’、‘哉’、‘矣’、‘也’，亦送末之常科。据事似闲，在用实切。巧者回运，弥缝文体，将令数句之外，得一字之助矣。”明确指出，虚词虽然没有实在意义，但是它们在造句与表达上却很有用处。到了明清时代，在学术界就出了研究虚词的专门著作，把我国语法研究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如明代卢以纬的《助语辞》、清袁仁林的《虚字说》、刘淇的《助字辨略》、王引之的《经传释词》等，特别是后两部书，直到今天仍然有重要的参考价值，1898年《马氏文通》问世之后，在文言语法研究方面，还有不少学者发表专门研究虚词的著作，如杨树达《词诠》、裴学海《古书虚词集释》、吕叔湘《文言虚字》、杨伯峻《古汉语虚词》等等，这充分说明研究虚词的重要性。

文言虚词，从我国传统的研究虚词的著作来看，包括有

连词、介词、语气词、叹词、副词和一部分代词，这种分类方法和目前现代汉语著作中关于虚词的分类不完全一致。本书在论述虚词时依传统分类。

文言虚字，据有人统计，大约近五百五十个，如果按词来计算，当不止此数，因为文言虚字中一字数用的情况是不少的。文言虚词这么多，作为初学者该怎么学习呢？可以采用点面结合的办法，从掌握常见文言虚词的基本用法入手，然后进一步培养自己具有能够通过查阅文言虚词专著、工具书来解释其他虚词的能力。在这二者之中掌握常见文言虚词的基本用法是基础，是关键。由于常见虚词多是一词数用，因此学习时要特别注意如下几点：（一）辨认词性。一个常用虚字往往是同时记录了几个不同词性的词，因此，不仅要知道一个虚字它有几种属性，还要能在具体上下文中辨认出它是那一类词。（二）解释作用。每一个虚词在句子里都有它自己的特殊用途，或是具有造句功能，或是有表达语气的作用，或是能传达一定的意义，都应该能给予确切的解释。（三）今译。此外，也应了解一点有关文言虚词的理论。本章将对在中学语文课本里讲过的十五个虚词，依次予以介绍。

一、之

中学课本中有关内容的摘述：

“之”的主要用处是指代人、事、物，常作宾语，相当于“他（们）”、“她（们）”、“它（们）”；或作结构助词，相当于“的”。有时，“之”可以作动词，相当于“去”、“往”。

——初中第六册《常见的文言虚词》

“之”在古汉语中作为结构助词，通常用在名词及其修饰语之间，相当于现代汉语“的”。但它还有两种特殊用法：一种是用在主谓关系中，表明这里的主谓结构并不构成独立的句子，而只是句中的一个词组或分句；另一种是用在前置宾语和动词之间，表示动词和宾语的倒置。这两种情况下，“之”仍是结构助词，但不能译成“的”。

——高中第一册《师说》

第三人称的“之”，在特定语言环境中，也可用作第一或第二人称。

——高中第二册《文言词的一些用法》

(一) “之”字，就这个字的形体结构来讲，它的本义应该是“去”、“往”，不是虚词，而是实词。《尔雅·释詁》：“之，往也”；《说文解字》：“之，出也”。动词“之”，在古书中是经常使用的，如：

① 公曰：“告夫三子！”……之三子告，不可。（《论语·宪问》）

——鲁哀公说：“报告给三位大夫吧！”……（孔子）去向三位大夫报告，（三位大夫）不同意。

② 王之臣有托其妻子于其友而之楚游者。（《孟子·梁惠王下》）

——大王的臣下有一位把妻子、小孩托付给他的朋友而往楚国去游历的。

③ 奚以之九万里而南为？（《庄子·逍遥游》）

——飞到九万里高空再往南飞干什么呢？

④ 驱而之薛。（《战国策·齐策》）

——赶车到薛地去。

在中学语文课本中也有许多动词“之”字。如，

⑤ 至之市。（《郑人买履》）

——等到去集市。

⑥ 辍耕之垄上。（《陈涉世家》）

——暂时停下了耕作、到田垄上去。

⑦ 又间令吴广之次所旁丛祠中。（《陈涉世家》）

——又秘密地派吴广到驻所旁边树丛里的祠庙中去。

⑧ 项伯乃夜驰之沛公军。（《鸿门宴》）

——项伯于是连夜骑马到刘邦军营中去。

⑨ 杳不知其所之也。（《阿房宫赋》）

——不能清楚地知道皇帝的宫车去的地方。

⑩ 之盱眙市中为人说书。（《柳敬亭传》）

——到盱眙市中为人们说书。

⑪ 由是之扬、之杭、之金陵，名达于缙绅间。（《柳敬亭传》）

——打这儿以后，（柳敬亭）到扬州、到杭州、到金陵，在达官贵人中间都很闻名。

（二）代词“之”依照前人的说法是“是”字的假借，当“这个”讲。《说文通训定声》：“‘之’，假借为‘是’。……‘之’‘是’双声。”《说文解字注》：“按之有训为此者。如：之人也，之德也，之条条，之刀刀。《左传》：‘郑人醢之三人也’；《召南·毛传》曰：‘之事，祭事也’；《周南》曰：‘之子，嫁子也’。此等‘之’字皆训为‘是’。”实际上，把“之”解为“是”，在汉代就已经有了。《尔雅·释训》：“之子者，是子也。”

代词，当“这个”讲的“之”，一般在句中充当定语。这种